

「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101.12.12 北府法規字第 1013052193 號令訂定發布

103.12.10 北府法規字第 1032280274 號令修正發布

104.08.26 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550605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新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行政大樓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，指區公所管理之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，並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同意依本標準收費者。
-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經區公所審查核准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。
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使用場地，經區公所核准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申請使用場地，並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者，經區公所核准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以外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場地使用費依附表百分之七十收費，其他項目不予減收。
申請使用場地，經區公所認有提升文化藝術、社會教育等功能或符合公益目的，並核准協辦之活動，依前項規定收費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新 <u>北</u> 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			
分級	甲級	乙級	丙級
使用費 (每小時)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元	八百元
保證金 (每次)	六千元	五千元	四千元
新 <u>北</u> 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			
分級	甲級	乙級	
使用費 (每小時)	五百元	二百五十元	
保證金 (每次)	一千五百元	七百五十元	
說 明			
<p>一、<u>場地使用費</u>包含空調及各項設備之用電、清潔、管理、操作維護費用。</p> <p>二、<u>場地使用費</u>以小時計算。</p> <p>三、有關場地預演及場地佈置之收費說明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當天提前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，不開冷氣者，一小時內不收費。</p> <p>（二）提前一天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，依表定費用計費。</p> <p>四、<u>場地使用</u>(含預演及佈置等時段)逾時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</p>			